

刑法修正案(十二)三月一日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二)3月1日起施行。修正案进一步完善惩治腐败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相关规定,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列举了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7种严重行贿情形,规定对这7类行贿要从重处罚。同时,修正案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并对其他贿赂犯罪的刑罚作出相应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表示,实践中仍然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行贿案件立案、查处的比例仍然较低。有关执法司法部门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近年来,行贿犯罪被告人中涉案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占比,从2017年的14.8%上升至2023年的48.6%,行贿金额呈明显上升趋势。行贿犯罪案件多发生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表示,人民法院将坚持依法惩处行贿犯罪,切实扭转“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突出重点,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依法严惩不贷。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对受贿案件中行贿行为的审查,依法将行贿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重点审查行贿案件量刑偏轻或不均衡等问题。继续做好涉行贿犯罪企业合规工作,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分析研判常见多发行贿犯罪的特点和背后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

据悉,最高法正会同最高检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二)新规定、新要求,明确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统一法律适用。

在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方面,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最为集中、迫切的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业务、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进一步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本次修改的三个犯罪的犯罪本质和构成条件,通过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实现保护民营企业的目的。”许永安表示,执法司法中要落实加大对民营企业保护的力度,有关方面要重视和研究解决实践中反映突出的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的立案难、查处难等问题。对于涉及企业内部股东之间、家族成员之间的矛盾纠纷,要注意把握好犯罪界限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犯罪构成要件,防止不当认定犯罪。在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于经公司企业同意、没有违反忠实义务的经营同类营业等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检察机关将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二)充分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精神,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活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和执法全流程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严肃处理公安机关违规受立案、插手干预经济纠纷、违规收费处罚等损害企业权益问题。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规范适用拘留、逮捕等羁押性强制措施,在保障办案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整治逐利执法和超职权、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活动的顽瘴痼疾,集中排查纠正不规范冻结等执法问题。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关于《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

(上接第三版)

(十一)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规定

《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专用通道,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公共区域,铁路道口等地停放电动自行车。

(十二)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规定

《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充电,不得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插座充电,不得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充电,不得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充电等。

(十三)明确了快递、外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

《条例(草案)》规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配送考核制度,科学发单派单,合理规定配送时间,引导从业人员安全守法文明配送。

一版责编 王永俊 校对 孙勇 美编 冯满楠
二版责编 霍虎成 校对 卫毅 美编 冯满楠
三版责编 冯婷婷 校对 杨炎玺 美编 冯满楠

(上接第一版)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

关于《运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

(上接第二版)

三、《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刁海鹏所作的关于《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兴龙所作的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报告。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着手开展了《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一是召开了法规二审工作协调会,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反馈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二审前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研究确定了《条例(草案)》修改的总体思路,明确了修改的重点和方向。二是收集整理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其他省市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电梯专业技术规范,以供修改时参考借鉴。三是赴法规实施效果较好的厦门、无锡、常州三市进行立法考察,重点学习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四是书面征求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司法等15个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对重点条款进行深入研讨,形成一致意见。同时,在修改过程中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与市场交换意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条例(草案)》共8章44条。我们紧密结合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实际,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综合治理为原则,以接地气、真管用为导向,严格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深度修改,新增1章,合并2章为1章,删除17条,增加26条,分别1条为2条,合并4条为2条,修改270余处。现《条例(草案)》共8章52条,进一步明确了电梯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规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体例结构更加合理,立法技术更加规范,具备了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条件。

(二)主要修改内容

1.优化了章节设置

为使法规的条理更加清晰,对原《条例(草案)》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的内容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删除了第二章中有关经营的内容,突出了选型配置的要求,将章节名称修改为“选型配置与生产”;将第四章“维护保养”和第五章“检验、自行检测和安全评估”合并为一章,删除了安全评估的内容,作为第四章“维护保养与检验、检测”;同时,新增“应急处置”一章,作为第五章。

2.强化了主管部门的职责

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条例(草案)》新增了年度安全监督检查的规定,要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梯的制造、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并结合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发布本市电梯安全状况报告,反映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情况。

3.进一步明确了电梯生产、使用和维保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电梯制造单位是产品质量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负责。修改后的《条例(草

案)》进一步明确了电梯生产、使用和维保单位的义务,细化完善了其应当履行的责任,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提供了更为明确、直接的法律依据。

4.细化完善了电梯安全乘用规范

为使电梯安全乘用规范更为全面、更加系统、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原《条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条细化完善,规范了文字表述。同时,增加了电梯乘用人不得在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的规定。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消除火灾隐患,还增加了“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的规定。

5.规范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原《条例(草案)》仅对应急救援抵达时限作出要求,没有对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作出全面规定。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运用电梯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组织、指挥、协调本市电梯应急救援工作。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电梯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6.界定了交付使用的概念

现有法律、法规未对电梯的交付使用作出明确界定,实际工作中相关责任主体可能因“交付使用”的理解不一致而产生纠纷。《条例(草案)》明确规定“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完成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电梯施工单位将钥匙、相关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电梯使用单位,即为交付使用。”同时要求,“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前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电梯安全”。

7.推动电梯安全管理信息化

为顺应数字化发展新趋势,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模式,强化智慧监管,在借鉴先进地区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了有关电梯安全管理信息化的规定,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电梯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电梯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在第二章“选型配置与生产”中新增一条,明确规定新安装的乘客电梯还应当配置电梯安全运行数据采集设备。在乘客电梯交付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向电梯安全运行数据实时传输至全市电梯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既有乘客电梯在改造时,应当实现电梯安全运行数据采集和传输功能。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52条,其主要内容为:

(一)规定了适用范围

《条例(草案)》规定了法规的适用范围,即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急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规定了部门职责

《条例(草案)》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教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消防救援、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

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规定了选型配置要求

《条例(草案)》规定,电梯选型和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消防救援、急救、无障碍通行、通讯、视频监控安装等要求,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同时规定,车站、机场、客运码头等场所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选用符合标准的公共交通工具电梯。

(四)明确了加装电梯的支持

《条例(草案)》明确规定,支持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装的电梯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电梯安全管理要求。同时规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制定。

(五)明确了使用登记规定

《条例(草案)》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电梯报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报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报废的电梯不得转让、销售或者再使用。

(六)明确了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

《条例(草案)》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一)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报检、安全培训、应急处置等相关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二)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按规定保存。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移交;(三)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管理区域内公示;(四)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标明电梯使用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应急救援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五)确保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的温度、湿度、照度等环境要求;(六)对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签字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七)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及时组织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当停用电梯,并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八)电梯发生困人、伤人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通知并协助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九)对违反电梯安全使用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十)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七)规定了电梯安全乘用规范

《条例(草案)》规定,电梯乘用人应当按照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不得实施下列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一)乘用处于非安全状态的电梯;(二)乘用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四)在电梯内嬉戏、打闹、蹦跳、吸烟,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五)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六)拆坏、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附属设施或者毁坏标志、标识;(七)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八)其他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同时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

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李干杰主持开班式,姜信治和陈希出席。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关于《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

阻;不听劝阻的,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八)明确了维保单位的义务

《条例(草案)》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根据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电梯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维护保养计划;(二)建立电梯维护保养档案,如实记录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情况,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三)使用本单位作业人员开展维护保养;(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五)维护保养现场应当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足以保障安全的,应当派专人保护现场,确保施工安全;(六)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全保护装置应当具有型式试验证明;(七)发现故障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及时排除故障。故障暂时难以排除的,应当将解决方案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在故障排除前停用电梯;(八)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救援电话和投诉电话,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九)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规定,配合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十)执行全市电梯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调度指令,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十一)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维护保养工作。同时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高强度使用的电梯,应当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保保养项目。

(九)明确了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

发生电梯事故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专项预案,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抢险救援,同时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除不可抗力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县(市、区)建城区范围内抵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一个小时。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做好记录,并对电梯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发生严重电梯事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指导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现场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十)明确了安全监督检查重点

《条例(草案)》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一)公众聚集场所所使用的电梯;(二)近两年发生过事故的电梯;(三)使用超过十五年的电梯;(四)安全投诉较多的电梯;(五)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

(十一)规定了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电梯乘用人有影响电梯安全运行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当事人拒不听劝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

(十二)规定了法规的施行日期

根据立法工作进度,将法规施行日期暂定为2024年9月1日。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4年3月1日

办理《单亲出生医学证明》声明

我叫张静茹,身份证号码:140824199111230041,是稷山县太阳乡董家庄村第八组居民,我于2023年7月10日在稷山县人民医院分娩一男婴,取名张伯涛。

因无法提供父亲有效身份证件为孩子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根据规定,现声明为孩子办理单亲出生医学证明,自声明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向稷山县妇幼保健院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处提出,电话:0359-5580503,过期将按照规定为孩子办理单亲出生医学证明。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静茹
2024年3月1日

●江苏昊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运城市苏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票号:7471366,金额:10000元)丢失,在此声明以上票据作废,并以此声明办理相关业务,以后此票据原件出现,相关权益人可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由江苏昊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不慎将郭海鹏(身份证号码:142725199510260435)购买的学苑花都21号楼4单元北车库180号的收款收据(金额:10000元,收据号:000755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绛县金星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65998923900)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天津市乾瑞商贸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81800124930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师吉庆坐落于天津市新兴路北翠坪巷4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河国用(1996)字第G2802122]丢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杨英娟(身份证号:142703197907212725)不慎将运城市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滨湖一号23幢2单元1201房收款收据(票号:0008960,金额:34098元;票号:0008961,金额:16365元;票号:0008962,金额:188元,350元,21820元)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运城市文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99MA0MRPBN0P)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牛文文残疾证(证号:1427021972110655132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赵文珍残疾证(证号:14270319670316022854)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英俊残疾证(证号:1427011975020224106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谢兴旺残疾证(证号:14270119991005483253)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季文娟残疾证(证号:14270119690723482053)丢失,声明作废。